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 316 号

项目名称： 人造饰面板加工、销售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殷万国

技术负责人：胡宗智

项目负责人：刘玲

报告编写：向婷

审核：王文超

审定：胡宗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207号2、8楼

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人造饰面板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本项目配套建设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由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主要的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1。

表1 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主体
废气	热压工序	甲醛废气	集气罩+UV光氧催化器+15m排气筒	建设单位
	燃气模温机	SO ₂ 、NO _x	15m高排气筒室外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SS、COD _{cr} 、NH ₃ -N	依托津铭公司已有的油水分离器和化粪池处理设施	环境保护部
固体废弃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车间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废纸箱、塑料袋			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送入园区垃圾收集点；能回收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人造饰面板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三聚氰胺贴面板 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50 万张 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50 万张				
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7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0 日~11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中江县旌阳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重庆良友烤漆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4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1 万元	比例	15.43%
实际总投资	43.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61 万元	比例	12.9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 年 8 月 21 日）；</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2003 年 1 月 7 日）；</p>				

	<p>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6、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人造饰面板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9；</p> <p>7、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审批[2017]92 号，关于对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人造饰面板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1.15；</p> <p>8、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	<p>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其余监测项目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p>
<p>1 前言</p> <p>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p> <p>三聚氰胺树脂浸渍纸贴面人造板（简称三聚氰胺贴面板）以其生产用料少、耗能低、工序少、成本低等优点，以及较强的外观装饰性，且表面有一定的耐磨、耐热、耐污染、易于清洁等性能，正在快速向办公及民用家具、车辆制造、建筑、造船、室内装修等用材行业拓展。随着市场的需求影响，表面色彩和花纹也就随</p>	

之更新和增多，因其众多优点加上价格实惠，经济耐用，市面上对三聚氰胺贴面板也供不应求。因此，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43.5 万元租赁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于成德工业园区内已建厂房（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二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0m²，1 层，购买并安装热压机、燃气模温机、板材覆膜机等生产设备进行人造饰面板加工、销售项目的建设。

“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人造饰面板加工、销售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即开工建设（未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德阳市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对本项目下达了《环境行政案件处罚决定书》（川环法中江罚告字[2017]45 号），因此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停业进行整顿，于 2017 年 9 月由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5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批[2017]92 号下达了批复。

“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人造饰面板加工、销售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11 月建设完成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50 万张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对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人造饰面板加工、销售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1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 7、8 社，长虹村 4、5、6 社（成德工业园

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本项目在津铭家具厂内的外环境：项目租用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北端部分，项目北面为厂区道路，道路以北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库房；项目东面为厂区内道路，隔路往东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1 号厂房，1 号厂房内有卡米尔家具有限公司；2 号厂房南端部分依次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库房和四川汇客家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南面为 3 号厂房，该厂房内为克罗维公司以及星光钢结构有限公司库房；在往东南面为津铭公司所建员工宿舍楼。项目西面为 4 号厂房，内为固德木业有限公司和中江合木园货架有限公司。食堂位于本项目南面 361m 处。项目西南面为艾飞儿门业有限公司。

整个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外环境：东面为生产园区道路，隔路为生产厂房，分别为四川省天府神龙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四川智远家具有限公司、四川莱斯亿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厂区内道路，隔路分布有农户。西面为中金快速路，隔路为农田、农户。北面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宏冠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仓储及其他、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人造饰面板加工、销售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仓储及其他、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1-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4) 公众意见调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钢架结构厂房, 1F, 建筑面积 1000m ² , 高 8.4m。设三胺板生产线, 主要布设热压机、燃气模温机、板材覆膜机等及成品区、原材料库房、加工房等。		噪声、固废、有机废气、燃气废气
仓储及其他	原料堆放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主入口左侧, 面积约 200m ² , 用于三胺纸堆放。		废包装
	成品堆放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主入口左侧, 面积约 280m ² , 用于成品堆放。		/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园区电网供电		/
	供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综合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		/
办公及生活设施		本项目不设办公室及生活区, 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食堂、宿舍。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污泥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氧催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废气引至室外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燃气废气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距离衰减		噪声
	固废治理	生产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理、不外排		固废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热压机	2 台	热压机	2 台
2	燃气模温机	2 台	燃气模温机	2 台
3	板材覆膜机	1 台	板材覆膜机	1 台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产品	名称	年耗量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原辅材料	中高密度中纤板	20 万	20 万
	中高密度颗粒板	20 万	20 万
	三胺纸	60 万	60 万
	牛皮膜	200 卷	200 卷
能源	水	200t	660t
	电	40000 kw.h	40000 kw.h
	天然气	50000m ³	50000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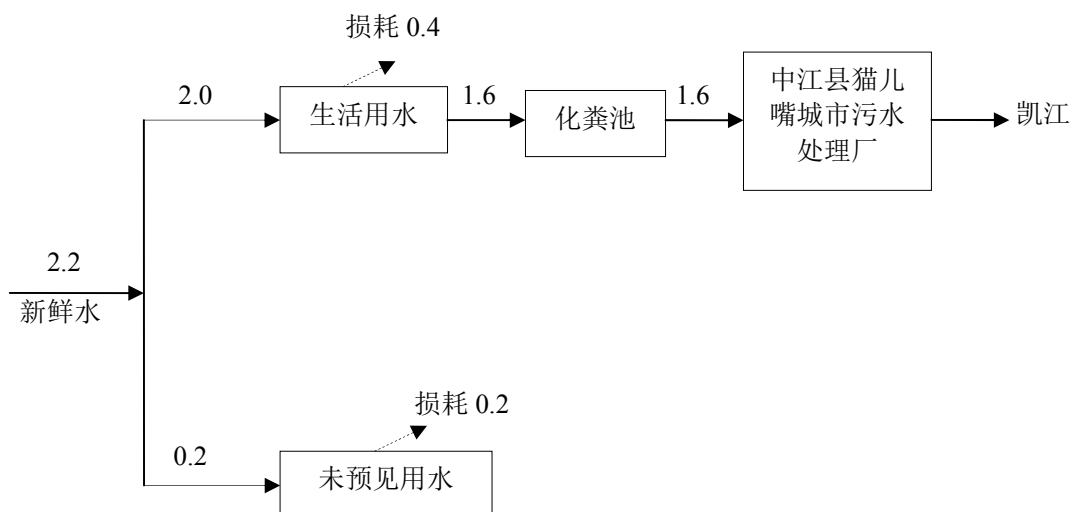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表二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生产流程及产污位置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为三胺板加工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将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铺在中纤板和颗粒板的两面，然后经过热压机热压加工，经过人工修边，得到三聚氰胺贴面板成品，入库待销。

再将三胺板成品用覆膜机冷加工覆上牛皮膜，即得到带牛皮膜的三胺板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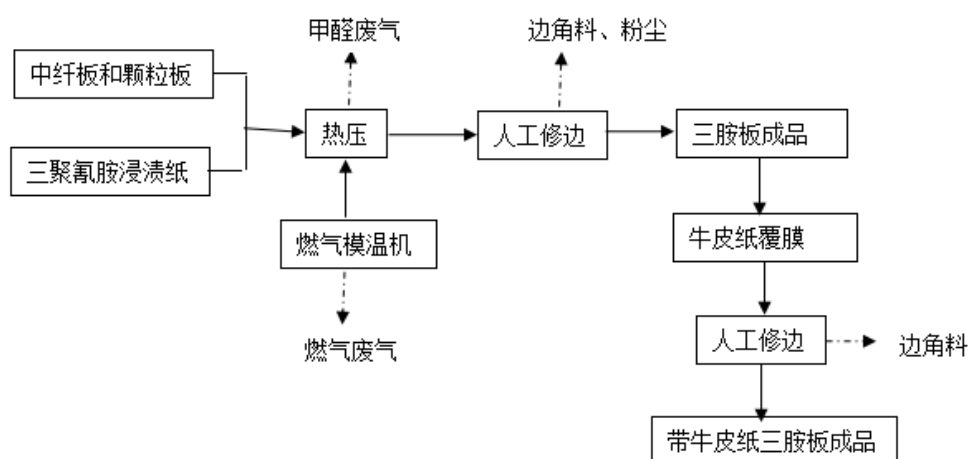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

治理措施：本项目食堂和办公室均依托津铭公司的食堂和办公室，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的污水处理措施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入中江县猫儿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见附件）。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贴面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和燃气废气。

（1）甲醛废气：贴面热压过程中会产生甲醛废气。

治理措施：在热压机热压口前后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甲醛废气经过集气罩捕集后经 UV 光解催化器处理后经 15m 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2）燃气废气：项目使用两台燃气模温机为热压机提供热能，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治理措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及车辆噪声。

降噪治理措施：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装饰纸边角料、废包装。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装饰纸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

(3) 废包装产生量为 1.0t/a，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外卖的，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3.0t/a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装饰纸边角料	2.5t/a	生产过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
3	废包装	1.0t/a	生产过程		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外卖的，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燃气废气	通过管道收集引至室外，通过 15m 排气筒	2	通过管道收集引至室外，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5
	甲醛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器+15m 排气筒	4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器+15m 排气筒	3.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津铭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依托津铭已建油水分离器、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0.01	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0.01
	废纸箱、塑料袋	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送入园区垃圾收集点；能回收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0.1	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能回收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0.1
施工期	扬尘、噪声、固废、生活污水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尘土垃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市政设施	0.5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尘土垃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市政设施	0.5
合计			6.71		5.61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	施工期	隔间、设备安装	粉尘	少量，洒水抑尘	少量，洒水抑尘	外环境
		动力机械	CO、HC、NO _x	自然扩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自然扩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外环境
	运营期	热压工序	甲醛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器+15m 排气筒	外环境
		燃气模温机	SO ₂ 、NO _x	15m 高排气筒室外排放	15m 高排气筒室外排放	外环境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BOD ₅ 、SS、COD _{cr} 、NH ₃ -N	依托津铭公司已有设施处理	依托津铭公司已有设施处理	-
	运营期	生活污水	BOD ₅ 、SS、COD _{cr} 、NH ₃ -N	依托津铭公司已有设施处理	依托津铭公司已有的油水分离器和化粪池处理设施	-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人员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设备安装	边角料	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外售，不能回收的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外售，不能回收的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
	运营期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收集在厂区内的垃圾桶，送入项目园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车间	一般固废 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

				废纸箱、塑料袋	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送入园区垃圾收集点；能回收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送入园区垃圾收集点；能回收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规范施工，合理安排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规范施工，合理安排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
	运营期	车间	设备噪声		加强机械维修、加强管理，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外环境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家具用材三聚氰胺贴面板制造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制造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解读》中规定，“《目录（2011年本）》维持2005年本分类不变，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因此本项目应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4.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623201402170001号）（见附件）说明了“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江县城建设规划。

本项目租用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根据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

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兴隆镇用地规划。

根据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德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函[2017]138号），本项目属于该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其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以及成德工业园区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成德工业园区规划。

4.3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成德工业园区内已建厂房一部分（现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2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道路较为完善，交通方便迅捷，水、电、通讯均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同时项目周边主要为生产家具、装饰材料、展柜等与本项目无明显制约的企业，周边敏感点较远，因此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

因此，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4.4 环境现状与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监测点的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中，SO₂、NO₂及可吸入粉尘日均值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声学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制，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河段水质除pH外，其余监测因此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要求，均超标。超标原因为当地为建设污水处理厂，当地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均未经处理达标排入该地表水体。环评建议相关部门加快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4.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生活污水、噪声、扬尘、建渣和生活垃圾等污染。由于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简单隔间、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较短，影响范围以局部污染为主，施工期的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施工期针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措施经济技术基本可行且有效，能把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2) 营运期

地表水环境：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对地表水体无影响。

地下水环境：项目与地下水无直接接触，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空气：本项目运营期内甲醛废气量为 0.0561t/a，排放速率为 0.0234kg/h，产生的甲醛废气经过集气罩捕集后经 UV 光解催化器处理后经单独的排气筒排放，甲醛无组织排放量为 11.22kg/a，排放速率为 4.675g/h。甲醛有组织排放量为 8.976kg/a，排放速率为 3.74g/h，排放浓度为 0.748mg/m³。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甲醛：5mg/m³，0.2kg/h），做到达标排放。

锅炉产生的废气量为 90.34 万 m³/a，SO₂ 的产生量为 26.52kg/a，产生浓度为 29.36mg/m³，NO_x 的产生量为 124.05kg/a，产生浓度为 137.31mg/m³。废气经单独的 15m 排气筒室外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要求。

声学环境：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位于建筑物内，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进行治理；对项目内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限速禁笛加强管理，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了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项目建成营运员工日常工作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入园区垃圾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项目运营期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4.6 总量控制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中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前）或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预处理后： COD_{cr} ，0.12t/a； $\text{NH}_3\text{-N}$ ，0.01t/a。

中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前）： COD_{cr} ，0.025t/a； $\text{NH}_3\text{-N}$ ，0.0025t/a。

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后）： COD_{cr} ，0.015t/a； $\text{NH}_3\text{-N}$ ，0.0005t/a。

因本项目废水由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总量应纳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总量中，不进行单独申请。

本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仅供中江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区域总量控制参考。

4.7 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批准项目。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本项目在满足污染物严格治理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选址可行。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人造饰面板加工、销售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8 环评建议

1、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防治措施，并应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满负荷运行，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3、工作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如佩戴耳塞、佩戴口罩等。

4、若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均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4.9 环评批复

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人造饰面板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该报告表的受理、不涉密的电子文本、拟作出批复前均在德阳市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公民、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要求及其他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 7、8 社，长虹村 4、5、6 社(成德工业园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建设内容为：租赁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北端部分，1 层，总建筑面积 1000m²，购置安装生产设备，进行人造饰面板加工。预计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50 万张。拟总投资 43.5 万元，其中环保措施估算投资 6.71 万元。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属未批先建，已依法接受我局的查处。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中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623201402170001 号），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14）第 391 号），该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中江县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德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函(2017)138 号），该项目未在成德工业园区环境负面清单之列且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成德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

1、落实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

2、落实施工期废气防控措施。设备安装调试时，进行洒水抑尘，并及时清理沉降粉尘。

3、控制施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施工噪声影响。

4、落实施工弃渣处置措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政府指定的建渣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1、落实运营期废水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经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统一交由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落实运营期废气防控措施。对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由集气罩捕集，通过 UV 光解催化器处理后经单独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燃气模温机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燃烧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控制运营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对设备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落实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装饰纸边角料、废纸箱、塑料袋等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不能回收外卖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一）本批文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三）我局委托中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10 验收监测标准

1.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其余监测项目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标准	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其余监测项目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醛	25	0.26	甲醛	25	0.26
		烟(粉)尘	20	-	颗粒物	120	3.5
		二氧化硫	50	-	二氧化硫	550	2.6
		氮氧化物	100	-	氮氧化物	240	0.77
厂界环境噪声	机械设备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总量中，不单独进行申请。

表五

5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7年11月10日~11日，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人造饰面板加工、销售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能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5-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张/天)	实际产量 (张/天)	运行负荷%
2017.11.10	三胺板	1667	1334	80
2017.11.11	三胺板	1667	1600	96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

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升级 $\leq 0.5\text{dB}(\text{A})$ 。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废气监测

5.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生产过程	甲醛废气排气筒	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3.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ZHJC-W20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20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text{mg}/\text{m}^3$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20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20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5.3.3 监测结果

表 5-4 天然气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							标准 限值	
		11 月 10 日				11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3/h)		613	612	633	-	561	637	623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3)	16.7	16.9	20.0	17.9	19.5	19.6	20.0	19.7	20
	排放速率 (kg/h)	6.39×10^{-3}	6.38×10^{-3}	7.60×10^{-3}	6.79×10^{-3}	6.37×10^{-3}	7.64×10^{-3}	7.63×10^{-3}	7.22×10^{-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11	11	18	13	10	13	11	11	50
	排放速率 (kg/h)	4.29×10^{-3}	4.28×10^{-3}	6.96×10^{-3}	5.18×10^{-3}	3.37×10^{-3}	5.10×10^{-3}	4.36×10^{-3}	4.28×10^{-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87	82	63	77	79	78	80	79	20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2	0.03	0.03	0.03	0.03	0.03	-

表 5-5 甲醛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点位	甲醛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 限值	
		11 月 10 日				11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3/h)		5083	5063	5045	-	5051	5149	5150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0.046	0.065	0.055	0.055	0.083	0.055	0.065	0.068	25
	排放速率 (kg/h)	2.34×10^{-4}	3.29×10^{-4}	2.77×10^{-4}	2.80×10^{-4}	4.19×10^{-4}	2.83×10^{-4}	3.35×10^{-4}	3.46×10^{-4}	0.26

监测结果表明,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监测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甲醛废气排气筒监测的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二级标准。

5.4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入中江县猫儿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见附件）。因此未进行废水的监测。

5.5 噪声监测（引用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JC[环]201710075 监测报告噪声监测数据）

5.5.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东津铭家具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南津铭家具厂界外 1m			
3#西津铭家具厂界外 1m			
4#北津铭家具厂界外 1m			

5.5.2 监测结果

表 5-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2017.11.24		2017.11.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津铭家具厂界外 1m	64.4	51.5	64.0	50.5
2#南津铭家具厂界外 1m	59.7	49.7	59.9	50.3
3#西津铭家具厂界外 1m	57.8	50.1	57.7	49.3
4#北津铭家具厂界外 1m	53.3	47.8	57.0	44.4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监测结果表明，津铭家具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3.3~64.4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4.4~51.5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6 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装饰纸边角料、废包装。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装饰纸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废包装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外卖的，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7 环评、验收监测因子对照

环评、验收监测因子对照见表 5-8。

表 5-8 环评、验收监测污染因子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COD、氨氮	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m	/	/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汇客家厂址中心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生产过程	甲醛	甲醛		甲醛废气排气筒	甲醛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表六

6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并负责。

2.环境管理制度：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公司的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在营运过程中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6.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装饰纸边角料、废包装。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装饰纸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废包装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外卖的，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3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总量中，不单独进行申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总量核算。

6.4 环评及生产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1、落实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过现场踏勘和调查，无

	<p>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p> <p>2、落实施工期废气防控措施。设备安装调试时，进行洒水抑尘，并及时清理沉降粉尘。</p> <p>3、控制施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施工噪声影响。</p> <p>4、落实施工弃渣处置措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政府指定的建渣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环境遗留问题，施工期未发生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p>
2	<p>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经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统一交由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已落实。</p> <p>目前生活废水经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统一交由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期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3	<p>落实营运期废气防控措施。对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由集气罩捕集，通过 UV 光解催化器处理后经单独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燃气模温机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燃烧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已落实。</p> <p>对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通过集气罩捕集，经 UV 光解催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燃气模温机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燃烧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4	<p>控制营运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充分利用距离衰减。</p>
5	<p>落实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装饰纸边角料、废纸箱、塑料袋等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不能回收外卖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已落实。</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装饰纸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废包装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外卖的，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6	<p>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p>	<p>已落实。</p> <p>建立健全了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p>

6.5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6.6 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公司所在地为经济开发区，不存在敏感点遗留问题。

6.7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制造业，整个厂区内不储存危险物品以及放射性物质等。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主要危险是火灾和爆炸。针对可能产生的危险，目前公司颁布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应急预案。

6.8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的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1)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2)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3) 8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2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4) 96.7%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3.3%的被调查公众不清楚项目对环境无影响；

(5) 96.7%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3.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无所谓；

(6) 96.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3.3%

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

(7) 96.7%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3.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基本满意。

其中有6位被调查公众提出了其他建议和意见，如下：

- (1) 各个部门的沟通要流畅，保持高度的和谐，希望越做越好。
- (2) 一直保持并提倡环保意识，竖立积极的环境保护精神。
- (3) 污染物合理处理，尽量做的无污染。
- (4) 环境保护利用利民，有利于千秋万代。
- (5) 对我们的身体无公害，支持环境的保护。
- (6) 此项目的开展有利于经济发展，应该大力开展。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6-2。

表6-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0	0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24	80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无影响	6	20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9	96.7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	不清楚	1	3.3
		满意	29	96.7

	果满意吗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3.3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 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9	96.7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1	3.3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 评价	满意	29	96.7
		基本满意	1	3.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其中 6 人提出了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期望企业的环保做的更好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11 月 10 日~11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人造饰面板加工、销售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7.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的污水处理措施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入中江县猫儿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未进行废水监测。

②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监测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甲醛废气排气筒监测的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③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津铭家具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装饰纸边角料、废包装。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装饰纸边角料暂存于一

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废包装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外卖的，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总量中，不单独进行申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总量核算。

⑥环境管理检查：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⑦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共有6名被调查的公众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人造饰面板加工、销售项目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本项目配套建设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由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项目总投资4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2.90%。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入中江县猫儿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企业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3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3 执行标准批复

附件 4 关于对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人造饰面板加工、销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9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附件 10 真实性承诺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